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4號

聲請人 梁雅惠

相對人 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男

相對人 林西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6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6日簽發、相對人林西宸背書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2年9月26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故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僅得對於本票發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背書人則不在本條之適用範圍。經查，本件聲請系爭本票1紙，相對人林西宸非發票人僅係背書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5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6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7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2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3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4 庸聲請。